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09.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1 奉校長核可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準則」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暨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所初聘教師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國內外民俗藝術、文化資產等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持外國博士學位證書須附中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
二、具民俗藝術、文化資產教學研究暨實務經驗且具教育部頒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證書者。
三、專門及技術之初聘教師不受前兩項之限制，其聘任依相關法規辦理。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為專任教師。
- 第四條 本所初聘教師應依下列事項為之：
一、所務會議決議須增聘教師時，經簽請核准後，應於兩種以上之國內、外報紙、電子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所訂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
二、初聘專任教師，應公開徵選並訂定嚴謹之評審程序，於起聘學期開始前五個月完成評審程序並送請院長提請院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初聘專任教師，除經本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認可之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外，應於所教評會審查前，由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
惟為提昇本所學術研究地位及教學水準，聘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曾獲科技部研究傑出獎、曾任大學院長以上職務或其學術成果經本校各級教評會認可卓有成就者為專任教師，得不受前項辦理時程之限制。
- 第五條 本所初聘教師需就其研究成果、專題演講、教學經驗等項目評審之。
研究成果除依近五年發表之專門著作（包括已發表之學術專著、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所發表之學術論文等）之品質及數量評量外，各項學術獎勵事項亦在評量之列。
所教評會應邀請申請初聘教師者，就其專長或代表著作發表專題演講。無故不到場者，不予聘任。
教學經驗除依任教課程相關資料評量外，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原服務單位之教學評鑑資料，以供評審者參考。
- 第六條 本所專任教師初聘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初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四個月前，由本所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考核；經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評為不適任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並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新聘教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依前項之新聘教師前三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四個月前，應由所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鑑；經評鑑不適任者，於下次續聘前，再予評鑑，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七條 本所教師長期聘任資格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所務會議議決，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八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第九條 本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一、各級教師之升等，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

二、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需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或曾獲科技部成果獎助，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至少專門著作四篇，由院送外審者以二篇為限。

擬升等專門著作中，若為專書者，除須為單一作者外，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專書須依前項規定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者以二篇計。

三、代表著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參考著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

四、合著篇數採計方式：

(一)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0.8篇，第二作者得0.6篇。

(二)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0.7篇，第二作者得0.5篇，第三作者得0.2篇。

(三)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 0.7 篇，其餘作者均分 0.7 篇。

- 第十條 本所應建立校外審查專家人才庫，就專門著作審查之。
- 第十一條 升等之評審計分，以七十分為及格，所教評會合於資格且參與投票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均給予七十分以上成績者為通過。若所教評會之評審有不通過者，應敘明理由，書面通知申請人。
- 第十二條 本所為辦理教師升等，應定期邀請升等之教師，就其送審著作公開發表演講，無故不到場者，視同放棄。
- 第十三條 本所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且有繼續服務意願者，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四)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三年以上。

二、特殊條件：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六)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七)所擔任課程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教授第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終了止。

符合前項特殊條件一至三目者，得經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一次准予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學期終了。

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情形特殊者，准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或延長服務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一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後段、第九款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續聘或應予解聘。
-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本所教師，如有下列情事，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並經院、校級教評會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得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一、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二、教學不力或不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第十六條 本所教師有下列情事者，除得依法辦理退休者外，應予資遣：

一、經合格醫師開具證明有精神者。

二、因所課程調整或減班，且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資遣原因之認定，應經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

第十七條 本所教師之學術著作，如涉抄襲情事，經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認定屬實，除視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得依第十五條規定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外，並應依下列著作之性質，分別處理後，經各級教評會之決議，予以降等聘任。

一、涉抄襲著作，如為學位論文，應函請原頒學位機構，撤銷學位證書。

二、涉抄襲著作，如為升等論文，應函請教育主管機關，撤銷該等級以後之教師證書。

第十八條 本所對教師之學術著作涉嫌抄襲案，應由所級教評會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需有檢舉人，且檢舉人應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並向所教評會提出者始得受理。

二、所教評會召集人於接獲檢舉案後，應先確認檢舉人身分，並將檢舉人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密送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答辯。

三、所教評會召集人於前款所定期限屆滿，應即召開教評會，推薦召集人以外之委員三至五人，組專案小組，對檢舉人指陳抄襲內容與被檢舉人之答辯，做初步之審查後，推薦五位以上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由召集人圈選二位，送請審查。

四、經校外審查完畢，專案小組應將全案提交所教評會審議；所教評會審議時，應邀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及審查報告，提出口頭答辯。

五、所教評會對審議結果，不論抄襲案是否成立，均應提出書面報告，詳述抄襲案成立或不成立之理由。

六、所教評會辦理完成，應將審議結論，送院教評會確認符合法定程序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九條 檢舉人如涉嫌誣告，並經被檢舉人提出具體事由，本所應依前條處理抄襲案之程序，審理之；如誣告成立，應公告檢舉比照抄襲案辦理。

第二十條 本所因課程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除進修學士班，應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教師缺額計算；但不支鐘點費者除外。

本所聘請兼任教師之資格比照專任教師，但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學生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所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經本所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三年未授課者，於再聘任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所兼任教師之升等，年資折半計算，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所教師對教評會辦理其升等、聘任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訴，未獲救濟後，再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訴。

上一級教評會或教師會申訴評議委員認定申訴有理，應責成原辦理之教評委員會重新審查；原辦理之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能維持原議。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院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